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087/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附件 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